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威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 年度毒偵緝字第191 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 年度聲沒字第202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威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 年度毒偵緝字第19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毒品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」、「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」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4、第455 條之36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，業經其提出相關卷證核閱無誤，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或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按，本件案發後，依托咪酯先經行政院於113 年11月27日公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隨後又於115 年6 月27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），亦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均

為違禁物無訛，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收、銷燬附表所示之違禁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；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法 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邱郁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名稱與數量	鑑定報告	備註
1	依托咪酯菸彈12顆 (毛重合計56.47公克)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4年3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號毒品鑑定書(114年度毒偵字 第527號卷第387頁至第389頁)	第一級毒品
2	依托咪酯菸彈1顆 (毛重26公克)	同上	同上
3	依托咪酯1罐 (毛重41.25公克)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 月13日刑理字第1146059425號鑑 定書(114年度毒偵字第527號卷 第393頁至第394頁)	同上
4	依托咪酯1罐 (毛重8.04公克)	同上	同上
5	安非他命12包 (毛重合計10.24公克)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度北市 鑑毒字第084號鑑定書(114年度 毒偵字第527號卷第391頁)	第二級毒品